

屏東縣托嬰中心 104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社會處會議室

參、 主席：劉處長美淑

記錄：林綉蓮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業務宣導：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與通報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處統計各托嬰中心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之需求數量，並發送各單位。
- 二、 請各托嬰中心落實早期療育轉介，倘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可先徵得家長同意，並協助說明流程，通報個管中心之社工員會依情形進行家訪，不見得每一個案皆會訪視，另外社工員也會依其專業保密個案資訊，若需要與家長溝通技巧，可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協助。
- 三、 有關因本縣早期療育服務單位不足，幼童前往醫療院所進行療育時，等待期程過久，請社會處統計「本縣發展遲緩幼兒申請療育服務所需等待時間多久、個案量及需求鄉鎮」等資料，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柒、 工作報告：略（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 一、 原訂收齊評鑑資料為 104 年 2 月 27 日，因當日非上班日，故順延至 104 年 3 月 2 日，請各單位務於指定日前將基本資料與評鑑自評表一式七份函送社會處。
- 二、 托嬰中心人員在職訓練，請社會處規劃辦理，本年度時數增至 12 小時，並於居家式托育服務（原社區保母系統）104 年度保母在職訓練課程出來後，函知本縣托嬰中心。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制定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消保官說明：有關「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其性質為行政指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公布，並輔導業者使用，雖然不具強制的效力，但是對於消費糾紛的解決，極具參考價值。如果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時，消費者保護法則採取強行規定的方式，明定此種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會議決議：本縣托嬰中心收費項目為月費及註冊費，每月收費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另可依需求額外增訂洗澡、副食品、清洗衣物、臨時及延長托育，額外增訂項目所衍生之費用，不列入收費上限，退費則由各中心自行訂定，惟其退費，僅能優於中央範本；各中心若有修正收退費用，應報社會處核備，並請落實登載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次評鑑項目內有「主動張貼政府相關服務文宣並告知家長」乙項，本中心願意配合辦理，請協助相關文宣發放時，若有海報請一併給予，否則目前皆自行放大列印張貼，效果較差。

提案單位：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議托嬰中心可以比照幼兒園填寫「晨間檢查簿」。

提案單位：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由社會處規劃製作。

案由三：建議托嬰中心評鑑優良單位給予實質獎勵及表揚。

提案單位：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會議決議：本建議納入參考，將視本府現有預算規劃辦理。

案由四：建議辦理托嬰中心參訪。

提案單位：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會議決議：請社會處規劃辦理。

案由五：評鑑內有提供合格廠商檢驗證明文件及食品來源，資料取得確
有困難，請貴府協助。

提案單位：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會議決議：有關檢驗證明文件，可直接請購買商家提供，若商家不願意提
供，請提供商家名稱及電話給社會處，轉介屏東縣衛生局協助。

壹拾、散會 16 時 35 分